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黑龍江科軟及黑龍江同達於2019年11月15日與哈經開簽署《關於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及鑫永勝、天地源遠、拓凱及巨邦於2019年11月15日與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金控」）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合稱「內資股股權轉讓」）。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謹此公佈，本行已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同意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2家企業受讓哈爾濱銀行股份的批覆》（黑銀保監覆[2019]492號），同意黑龍江金控受讓本行股份2,035,675,058股及核准其股東資質，以及同意哈經開受讓本行股份1,097,436,238股及核准其股東資質。各方已於2019年12月1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畢股東變更登記手續，上述內資股股權轉讓已完成。

於本公告日，哈經開合共持有本行3,257,943,986股內資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總股數的40.87%及29.63%），為本行第一大股東；黑龍江金控直接及通過其下屬哈爾濱市大正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本行4,300,000股內資股）間接持有本行合共2,039,975,058股內資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總股數的25.59%及18.55%），為本行第二大股東。黑龍江科軟、黑龍江同達、鑫永勝、天地源遠、拓凱及巨邦不再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馬寶琳、陳丹陽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